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2-037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立即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 公告显示，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全流程研发，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业务板块拓展上向整车 ODM 的进一步尝试。请结合整车 ODM 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情况、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设备条件，天津博郡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尝试拓展整车 ODM 是否具备可行性，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提示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回复：**

#### 1、整车 ODM 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ODM：** ODM（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一家公司接受另一家公司的委托来设计和生产一款产品。被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整车 ODM 委托方寻找具备汽车全流程开发及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把自己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可以实现前期少量投资而获取可观后期经济收益。规模化代工生产能够有效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行业盲目无序投资和建设。为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工信部曾表示，将有序放开汽车代工生产。

整车 ODM 行业在海外和国内呈现不同的发展状况和竞争格局。海外整车

ODM 模式比较成熟，依靠整车研发和零部件制造发展起来的国际整车服务商麦格纳是成功应用整车 ODM 模式的典型代表企业。相关资料显示，麦格纳已经为多家车企客户量产约 30 款车型，累计产量超过 370 万辆，公众熟知的宝马、奔驰、丰田、捷豹等知名品牌均有车型委托麦格纳生产。2021 年麦格纳营业收入 362 亿美元，其中整车工程和制造业务营收达 61 亿美元。

我国整车 ODM 行业发展尚不成熟，近几年主要以传统整车制造企业为造车新势力代工为主，如蔚来汽车委托江淮汽车为自己代工，小鹏汽车委托海马汽车为自己代工等。少数汽车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着手进行整车 ODM 规划，如立讯精密与奇瑞新能源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开拓为别人造好车的整车 ODM 业务。亦有专业 OEM 企业规划向汽车 ODM 业务拓展。

以滑板式底盘为代表的上下车体分离式研发制造方式的出现，催生了汽车行业的一部分变革。除新能源等整车企业对 ODM 有需求外，ODM 也是专注于滑板式底盘等一类底盘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的重要需求。

目前国内造车新势力/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整车生产很多采用 OEM 代工模式，与被委托方局限于代工生产，而很少涉及汽车设计研发，未来整车 ODM 模式将为整车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已着手尝试整车 ODM 模式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一家独立整车全流程研发上市公司。基于公司在汽车研发设计领域的深厚积淀及掌握的资源，已有部分 ODM 意向性客户，开展整车 ODM 已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如本次交易成功，公司将可以满足客户从设计开发到生产制造的全流程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对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作出新的规定，明确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之后传统燃油车生产资质未再新增。2015 年 6 月，发改委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发改委 2015 年第 27 号令），对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进行规范管理，该规定实施后，自 2016 年 3 月发放首张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至 2017 年 5 月，全国共有 15 家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之后 20 个月无新增资质，截止目前实际新增资质数量仍然极少。2022

年3月份，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在第八届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表示，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壮大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全面提升。整车企业要突出重点布局，依托现有生产基地继续发展，在现有基地达到合理规模之前，不再新增产能布点。

帮助造车新势力等整车企业解决车型量产问题具有较大的市场机遇，许多在研车型亦有 ODM 的代工需求。近年来，工信部曾在多场合提及汽车代工：2018 年，工信部令 50 号文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2020 年及 2021 年，工信部相关负责人在两会及重要汽车论坛等场合均曾表示，要有序放开汽车代工生产。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服务的宗旨，非常重视对行业发展规律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前瞻性研究，对于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会提前进行技术或资源储备。整车 ODM 是对整车企业自主生产的良好补充，是汽车产业链分工逐步细化的切实体现，在我国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现状下具有重要的市场机遇。开展整车 ODM 是公司基于对未来的前瞻认识制定的长期战略规划之一，公司依托庞大的客户群体、不断完善的服务模块及逐步强化的汽车全流程研发优势，在开展整车 ODM 上已有一定的技术和资源储备。公司作为独立研发企业开展整车 ODM 符合政策导向和市场现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取天津博郡的控制权，进而获得其拥有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来开展整车 ODM 的方式，是公司在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下，开展整车 ODM 业务比较实际可行的方案，符合当前市场现状和公司长远利益。

## 2、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是以研发为核心基础，并向核心零部件等研发制造逐步拓展的综合性汽车研发解决方案供应商。研发业务包含乘用车、商用、特殊场景专用的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整车研发，平台研发及基于平台的电子电气架构、SOA 架构和智能化关键软硬件研发等核心模块研发。现有制造业务主要围绕动力系统相关核心总

成、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展开。公司各业务模块围绕整车研发布局，相互间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协同性、关联性、共生性。在保持现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公司亦在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对未来的认知，不断进行前沿技术、优势项目及新业务模式的探索。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良好，截止 2021 年 9 月末，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研发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80%以上。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5 亿元，同比增长 75.4%，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 亿元，同比增长 102.2%。预计 2021 年度将实现净利润 1.9 亿元至 2.1 亿元，同比增长 71.3%-89.3%。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沿着以独立汽车研发为基本准则，以服务整车企业为根本宗旨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推进。已形成以研发业务为核心基础，以向核心零部件等研发制造为重要拓展方向，以前瞻布局为突破口的综合性业务发展格局，未来将在现有模式下继续开拓创新。其中前瞻布局是形成未来竞争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公司基于现有竞争优势和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深度认知，在汽车发展核心领域、重要方向上的深度探索。在前瞻布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孵化、市场化培育、战略性创新等模式进行。内部孵化将基于公司 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研发项目展开，市场化培育重点围绕正向开发平台（含滑板底盘）、混动系统及智能汽车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研发等方面进行产业化推进。战略性创新主要在业务模式、产业链延伸布局等方面进行拓展。

得益于公司对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逐步明确和一贯坚守，同时根据市场发展不断进行科学动态优化，公司在保持第三方独立性的前提下，已顺利完成了打通全流程整车研发业务布局阶段性目标，并已精准开展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业务。整车 ODM 是造车新势力等整车企业重要的服务需求，为更好的服务整车企业，公司进一步完善服务模块有一定的必要性。另外，现阶段尝试整车 ODM 业务有利于公司抓住整车 ODM 在我国发展的窗口期，符合健康企业良性成长科学规律。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展整车 ODM 的良好机遇，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将加速公司向整车 ODM 拓展的进度。

### 3、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及设备条件

公司资金情况良好，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为 14.78 亿元，流动资产为 22.14 亿元。公司按照节点确认收入的模式极大的降低了公司经营的风险，科学化的资金管理体系，为公司资金运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1,997,396.46	2,105,618,4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7,639,744.16	1,471,741,365.27
货币资金	1,174,061,243.22	139,845,76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432,196.00	734,520,000.00
流动资产	2,214,199,852.00	1,457,875,411.50

在技术条件方面，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也是北京科委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着多个汽车生产企业内部的应用性研究开发以及基础性研究开发，多年来在体系、软硬件、制度、技术积累等多方面进行了持续建设。在造型创意设计、工程可行性分析技术、电源系统开发、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开发技术、耦合器开发、新能源汽车增程器开发、精致性开发、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汽车底盘调校技术、SE 同步工程技术、发动机设计及仿真技术等方面等均积累了丰厚的设计成果和技术结晶。

在人员条件方面，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近 2,000 人的专业团队，多位技术骨干来自一汽、二汽、上汽、北汽、哈飞等大型主机厂，签约了百余位国内外知名汽车创意大师及工程领域资深专家来保障公司的前瞻研发能力。现有生产工艺团队人员 200 余人，成员主要来自合资和国内主流自主品牌主机厂，具有丰富的工艺开发和生产现场经验，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占比达 50% 以上。

在设备条件方面，公司依托于现有业务，已经拥有新能源及传统汽车核心零部件、性能试验、生产工装的相关生产线和设备，拥有完善的生产加工用设备、实验设备、检测设备等，可有效保证产品的加工制造质量，主要涉及发动机、减速器、耦合器、增程器、车身模具、夹具、检具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 4、天津博郡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天津博郡拥有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属于其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同时，天津博郡拥有完备的整车制造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

艺及其附属设施，冲压车间建有 4 条冲压线，焊装车间建有 2 条生产线，涂总车间各建有 1 条生产线，线体自动化水平较好，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5 万辆，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和技术，可快速实现和完善公司的 ODM 业务。

其次，天津博郡所在区域产业配套齐全，地处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京津冀汽车产业集群，周边汽车零部件配套资源丰富，不乏国内头部的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利于整车制造成本控制、质量及周期保证。另外，齐全的汽车产业配套，使得天津博郡所在区域聚集了较多汽车专业人才，便于公司进行相关人才招聘和培养。

综上所述，国际市场整车 ODM 模式较成熟，我国整车 ODM 市场尚未发展成熟但市场前景广阔，当前在我国开展整车 ODM 业务处于窗口期。公司基于整车研发技术优势和整车客户资源优势，现阶段开展整车 ODM 业务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天津博郡拥有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该资质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公司围绕整车研发核心业务不断完善业务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尝试通过收购的方式开展整车 ODM 业务符合当下汽车生产资质供需现状，也是落实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体现，符合独立汽车研发企业发展规律和市场需求。

## 5、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风险

开展整车 ODM 业务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会相应增加，如未来新增产能未能完全消化，或产品收益不及预期，相关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顺利开展整车 ODM 业务，会尽力将现有客户向 ODM 业务导流，同时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尽力确保公司 ODM 业务订单的持续性，从而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 （2）可能面临客户不达预期的风险

整车 ODM 需要协调整车企业、零部件供应商等多方资源，且受整车客户量产规划和市场销售情况等多因素影响。当前国际 ODM 企业和其他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在国内也开始进行整车 ODM 的布局。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整车 ODM 行业也将面临市场化的竞争。规模效应是整车 ODM 成功的关键，公司是否能够

持续赢得 ODM 业务订单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客户数量或者客户订单量不达预期等情况，将影响公司利润的提升。

### （3）市场变化风险

随着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产业迎来飞速发展，新技术、新功能、新需求在汽车上不断涌现。公司虽已成为我国技术领先的整车研发企业，开展整车 ODM 已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来巩固核心竞争力。但市场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出现不利于整车 ODM 业务的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 （4）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制造及整车 ODM 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2018 年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未来随着汽车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相关政策是否持续有利于整车 ODM 业务的开展尚有不不确定性。未来如有不利于整车 ODM 业务的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公司整车 ODM 业务的落实或开展。公司将及时关注行业发展动向，并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尽力降低政策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 2. 公开信息显示，天津博郡近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结合天津博郡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资信情况、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决策是否合理审慎，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

1、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决策是否合理审慎

#### （1）天津博郡的主营业务

天津博郡拥有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发动机、电池包、电驱动系统的制造和销售。

#### （2）天津博郡生产经营及资信情况

目前天津博郡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显示，天津博郡因与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定做合同纠纷一案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得知，天津博郡应向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 4,253,649.38 元，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44,936.49 元，并应依法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控股天津博郡后，该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涉案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天津博郡具备了相应的履行能力，在该案件执行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将删除天津博郡的失信信息。

### （3）天津博郡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天津博郡拥有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属于其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同时，天津博郡拥有完备的整车制造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及其附属设施，冲压车间建有 4 条冲压线，焊装车间建有 2 条生产线，涂总车间各建有 1 条生产线，线体自动化水平较好，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5 万辆，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和技术，可快速实现和完善公司的 ODM 业务。

其次，天津博郡所在区域产业配套齐全，地处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京津冀汽车产业集群，周边汽车零部件配套资源丰富，不乏国内头部的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利于整车制造成本控制、质量及周期保证。另外，齐全的汽车产业配套，使得天津博郡所在区域聚集了较多汽车专业人才，便于公司进行相关人才招聘和培养。

### （4）天津博郡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博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8,246,975.20	557,179,459.12
净资产	-220,354,847.12	-159,344,921.92
营业收入	5,504.58	1,084,069.10
净利润	-61,009,925.20	-666,494,982.88



#### （5）天津博郡主要客户

因天津博郡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目前暂无客户。

阿尔特多年来致力于汽车全流程研发，已为超过 60 家客户成功研发近 300 款车型，多年来潜心孵化的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业务已进入量产爬坡阶段，并持续在产业链广度和深度延伸上进行探索。除整车客户外，滑板式底盘类企业也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体。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公司丰富的整车客户、滑板式底盘客户等均能够为天津博郡进行有效导流。

综上所述，鉴于整车 ODM 业务是综合性汽车研发供应商服务整车企业非常必要的一部分，且部分客户对公司已有整车 ODM 意向需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自身优势，拟将整车 ODM 业务完善为公司的服务模块，但公司目前暂无汽车生产资质，通过自主申报不确定性较大。天津博郡拥有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该资质对于较多造车新势力及拟进入汽车制造行业的公司来说均属于稀缺资源。且天津博郡拥有完备的整车制造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及其附属设施，可使公司快速展开整车 ODM 业务，完善公司服务整车企业业务链条。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决策合理审慎。

同时，在交易开展的过程中，公司会严格把控交易风险，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终止条款，如出现终止条款列示的情形或其他不利于交易继续开展的情形时，公司将及时终止本次交易。该条款的设置有利于公司控制交易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相关决策的合理审慎。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增长强劲，2019、2020、2021 年 1-9 月份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1 亿、1.4 亿，2021 年全年扣非净利 1.8-2 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4.78 亿（含理财），扣除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并考虑日常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后，公司账面自有资金仍比较充裕。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19%至 33%之间，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尚有较大的融资空

间，且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及外部资金保证未来发展规划需求。

因公司对天津博郡的全面尽职调查尚在进行中，根据目前所获取的一部分尽调资料，尚无法准确判断天津博郡的资产、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最真实状况。

公司会密切关注并全力推进对天津博郡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待尽调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天津博郡的资产情况、报价范围、自身财务状况与资金筹措能力及其它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要因素综合评估本次交易。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目前阶段公司尚无法准确预测具体交易价格，无法准确评估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勤勉尽责，且公司有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制度，上市以来一直按照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谋求更好的发展进行的，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顺利开拓了整车 ODM 业务，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审慎的进行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各项决策判断。

**问题 3. 公告显示，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和一汽夏利分别持有天津博郡 80.1%、19.9%的股权，但南京博郡未参与签署本次合作协议书。请补充说明南京博郡未参与本次合作协议书签署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合作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事项或潜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南京博郡未参与本次合作协议书签署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系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取天津博郡的控制权，进而获得其拥有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以开展整车 ODM 业务。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天津博郡过往经营情况，天津博郡有被特别公示风险。为尽力避免天津博郡被特别公示，公司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尽快签署了相关协议。

（2）天津博郡系南京博郡和一汽夏利于 2019 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南京博

郡持有天津博郡 80.1%的股权，一汽夏利持有天津博郡 19.9%的股权。一汽夏利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但截至协议签署日，南京博郡实缴额仅占认缴额的 0.71%。根据公司目前尽职调查情况了解，南京博郡始终未全部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且明确给一汽夏利发函表示无法向天津博郡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天津博郡的多项事实均表明，一汽夏利在实际管理天津博郡，包括协助及指导天津博郡融资等，因此公司在交易之初便与一汽夏利等交易各方协商沟通本次交易事宜。

(3)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前，公司及各交易方对于协议的签署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及讨论，鉴于南京博郡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其相关事务由管理人进行管理，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因此无法就本次交易在各方未最终确定方案前先行签署相关协议，待公司与合作协议各方就天津博郡股权转让事项确定最终方案后，会将该方案提请南京博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文件。

合作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有权对天津博郡展开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各方也将为了达成协议目的，积极推进各方的内部决策、决议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同时也将与南京博郡进行沟通和协商，按照合作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进一步共识后，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其它协议和文件的签署。

## 2、本次合作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事项或潜在法律障碍

(1) 本合作协议书各签署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本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交易各方基本意愿的合作约定，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商洽的结果，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具体事宜尚未确定，最终以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协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各方应按照本次合作协议书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且本次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可以终止协议的情况，

如出现相关情况，交易各方有权终止协议，协议各方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未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是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事项或潜在法律障碍。

### 3、相关风险

(1) 公司与一汽夏利、天津博郡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本次合作协议书约定了现阶段各方合作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安排专业尽调团队进场开展深入全面的尽调工作。尽调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天津博郡的资产情况、报价范围、自身财务状况与资金筹措能力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要因素综合评估本次交易，届时也会与南京博郡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希望能够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但存在终止交易的风险。

(2) 虽天津博郡及交易各方已积极协力避免天津博郡被特别公示，但仍存在被特别公示的可能，如发生此情形，将对本次交易能否达成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4. 请结合你公司和天津博郡的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等，说明公司拟受让天津博郡 80.1% 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 (一) 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四)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 (二) 相关指标测算

本次交易尚处于全面尽调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均在积极商定进一步推进，尚无明确的成交金额。本次合作协议中交易各方对于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持有天津博郡 80.1% 股权，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持有天津博郡 19.9% 股权达成一致，暂无其它进一步明确具体的交易安排，后续将根据合作的推进情况进行协商沟通并签署相关文件，现以各方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和天津博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测算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阿尔特	阿尔特各项指标的 50%	天津博郡
资产总额	210,561.85	105,280.93	50,824.70
营业收入	82,104.54	41,052.27	0.55
净资产额	147,174.14	73,587.07	-22,035.49

(三)天津博郡 2021 年净利润为-6,100.99 万,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天津博郡 2021 年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05%-32.11%。

#### (四) 结论

天津博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额均小于公司对应各项财务指标的 50%。基于目前交易各方的沟通情况,截止本回函时止,根据公司与另一受让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的第一轮初步报价金额,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全面尽调阶段,本次交易的第一轮初步报价不代表公司的最终报价,待尽调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天津博郡的资产情况、报价范围、自身财务状况与资金筹措能力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要因素综合评估本次交易。如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拟成交金额进行测算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问题 5.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